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請人即債 施亭伊
務人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1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2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3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4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5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06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07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08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09 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裁定開
11 始更生在案，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玉
12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表示不同意，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
14 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
15 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
16 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3名已過半數，且其所
17 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970,091元，逾申報無擔保及
18 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
19 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
20 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
21 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
22 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500元，總清償金額共108,0
23 00元，清償成數為5.81%，於每月20日清償。又查，上開方
24 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陳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
25 後，剩餘金額全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僅有尚欠動產抵押
26 之機車，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是本件
2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28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
29 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
30 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31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潤公司)所負債務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和潤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和潤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和潤公司之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5.81%）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玉山銀行	493292	26.53%	398
星展銀行	396181	21.31%	320

01

台新銀行	6726	0.36%	5
和潤公司	700840	37.69%	565
	90000	4.84%	73 (暫保留)
裕富公司	172525	9.27%	139
債權總額	1859564	每期清償總額	1500
清償成數	5.81%	還款總額	1080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和潤公司就動產抵押設定金額範圍內，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5.81%)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